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詹科長瑛琄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h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31

##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

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 4 個多月來的審查及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，已於今（19）日完成三讀程序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歲入原列 1 兆 8,457 億元，審議結果淨減列 46 億元，改列 1 兆 8,411 億元，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兆 8,224 億元，增加 187 億元，約增 1%。又上開淨減數 46 億元，主要係減列交通部出售中華電信公司股票收入 126 億元、經濟部出售中鋼公司股票收入 75 億元；另增列財政部稅課收入 100 億元、通傳會行動寬頻釋照收入 50 億元。
- 二、歲出原列 1 兆 9,980 億元，審議結果減列 240 億元，約減 1.2%，改列 1 兆 9,740 億元，較 105 年度 1 兆 9,760 億元，減少 20 億元，約減 0.1%。又上開減列數 240 億元，主要刪減項目包括：
  - （一）委辦費、軍事裝備設施等養護費、大陸地區旅費、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、設備及投資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、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等通案用途別項目 209 億元。
  - （二）司法院新北司法園區土地購置經費 27.5 億元。
- 三、以上歲入歲出差短數 1,329 億元，連同債務還本 740 億元，合共須融資調度 2,069 億元，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（占歲出 10.5%），較原列預算案數 2,263 億元，減少 194 億元。